

税收政策文件汇编

(总第二十六期)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十月

税 收 政 策 文 件 汇 编

(总第二十六期)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十月

目 录

增值税

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淀粉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
的通知
 沈国税一字(1997)82号 (1)
2. 关于转发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
 知
 沈国税一字(1997)112号 (3)
3.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沈国税一字(1997)125号 (13)
4. 转发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农电管理站收取的电工经费征
 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沈国税一字(1997)144号 (17)

征收管理

5. 转发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强
 欠税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意见
 沈国税征字(1997)161号 (19)
6. 关于对私营企业、个体业户从事商业经营使用小额商业零

售发票补充规定的通知

沈国税票字(1997)178号 (28)

进出口税收管理

7. 关于重新办理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的通知

沈国税进字(1997)202号 (31)

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 1997 年出口商品退税率库文件的通知

沈国税进字(1997)204号 (3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淀粉的 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沈国税一字(1997)82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淀粉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淀粉的增值税 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7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淀粉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请示》(桂国税报字[1996]41号)悉。关于淀粉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的规定，农业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从淀粉的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看，淀粉不属于农业产品的范围，应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转发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印发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

沈国税一字(1997)112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国家税务局:

现将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辽国税一[1997]3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

转发关于印发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

辽国税一[1997]30号

各市国家税务局(不含大连):

现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6]809号)转发给你们,请参照《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认真贯彻落实财税字[1994]001号、财税字[1996]20号、21号等文件,严格掌握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做好资源综合利用税收管理工作。

附件:《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

国经贸资[1996]8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计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委、计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一项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发[1996]36号)的规定,现将《资源综合利用目录》(1996年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原国家经委、财政部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1986年11月修订)终止执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的管理,按照财税字(1994)001号、国税发[1994]008号、财税字(1996)20号、21号等文件规定落实优惠政策,防止骗取税收优惠。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知我们。

附件:《资源综合利用目录》(1996年修订)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1996 年修订)

一、企业在开采和冶炼过程中,利用废弃资源回收的各种产品

1. 煤矿回收的高岭岩(土)、铝钒土、耐火粘土、膨润土、硅藻土、油母页岩、玄武岩、辉绿岩、大理石、花岗石、磷矿石、硫铁矿、硫精矿、瓦斯气、二氧化碳气、五氧化二钒、褐煤蜡、腐植酸、石膏、煤精、琥珀、石墨、天然焦及其加工利用的产品;

2. 黑色金属矿山和黄金矿山回收的硫铁矿、铜、钴、硫、萤石、磷、钒、氟精矿、稀土精矿、钛精矿;

3. 有色金属矿山回收的硫精矿、硫铁矿、铁精矿、萤石精矿及主金属以外的其他各种精矿以及利用回收的残矿、难选氧化铝矿及低品位矿生产的精矿;

4. 利用黑色和有色金属尾矿回收的铁精矿、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钨精矿、铋精矿、锡精矿、钴精矿、绿柱石、长石粉、萤石、硫精矿、稀土精矿、锂云母;

5. 原油、天然气生产过程中回收提取的轻烃、氢气、硫磺以及利用伴生卤水提取的稀有金属;

6. 非金属矿开采过程中回收的尾矿、金属、非金属、贵重金属如金、银、锑、碘、稀土、雌黄;

7. 黑色金属冶炼企业回收的铜、钴、铅、钒、钛、铌、稀土;

8.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回收的金、银、硫酸、稀有金属及主

金属以外的各种金属；

9. 从高炉瓦斯泥中回收的锌、钴、铋、铅及其他黑色、有色金属。

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1. 利用煤矸石、石煤、煤泥、粉煤灰(渣)、锅炉炉渣、硼尾矿粉及其他废渣生产的砖、加气混凝土、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水泥、混凝土、砂浆、树脂和橡胶填料、防水和防火材料、保温和耐火材料、轻质新型建材产品、复合材料、合成材料、装饰材料、肥料、矿(岩)棉、泡沫玻璃、人工鱼礁、净水剂、土壤改良剂、作物栽培剂、浮球等以及从粉煤灰中提取的漂珠、微珠、铁粉、炭粉、氧化铝和从石煤中提取的镓、钒；

2. 利用煤矸石、石煤、煤泥、油母页岩、低热值燃料及煤层气生产的电力和热力；

3. 从炭素生产废料中回收的石墨粉、煤焦粉、石英砂、碳化硅；

4. 从冶炼渣包括高炉渣、转炉渣、电炉渣、平炉渣、铁合金炉渣和氧化铝产出赤泥中回收的废钢铁、铁合金料、精矿粉、废耐火砖、废电极、废有色金属以及用回收的资源生产的烧结料、炼铁料、化铁料、铁合金冶炼熔剂 and 水泥、砖瓦、砌块、碎石等建材产品；

5. 从有色金属灰渣中提取的金属、稀土及生产的化工、建材产品；

6. 利用铜、铝、镁屑生产的有色金属粉末及其制品；

7. 利用硫铁矿渣、硫铁矿煅烧渣、硫酸渣、硫石膏、磷石膏、磷矿煅烧渣、含氰废渣、电石渣、磷肥渣、硫磺渣、碱渣、含钡废渣、铬渣、盐泥、总溶剂渣、黄磷渣、氧化铝、脱硫石膏等其

它炉渣提取和生产的纯碱、烧碱、硫酸、硫磺、复合硫酸铁、铬铁、建筑材料、金属及其化合物、稀土、饲料；

8. 利用制糖废渣、滤泥、废糖蜜、废丝生产的造纸原料、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碎粒板、颗粒粕、酒精、溶剂、味精、饲料、肥料、醋酸、酵母、维生素、赖氨酸、柠檬酸、核甘酸、木糖、单细胞蛋白、减水剂、二氧化碳及水泥；

9. 利用食品、粮油、酿酒、淀粉废渣回收和生产的饲料、蛋白饲料、碳化硅、饲料酵母、糠醛、石膏、木糖醇、油酸、脂肪酸、菲丁、肌醇、烷基化糖苷；

10. 利用制革废渣、废革屑、猪毛、羊毛、废油、皮边等生产的油脂、铬化物、硬脂酸、油酸、皮胶、蛋白饲料、氨基酸类、再生革及其他工业原料等；

11. 利用采矿废石、选矿尾矿、碎屑、粉末、粉尘、污泥等回收的金属和非金属以及生产的建材产品；

12. 利用污水处理产生隔油渣、浮选渣、污泥渣生产的甲烷气、洗涤剂产品；

13. 利用炼油、合成氨、合成润滑油、有机合成及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中的废渣、废催化剂回收贵重的金属、絮凝剂及各类载体生产的再生制品及其他加工产品。

三、废水(液)的综合利用

1. 利用化纤废水、浆粕、浆粕黑液、纸浆废液、制皂废水、制革废水、洗毛污水、印染废水、焦化废水、感光材料废液、有机和无机废液以及晴纶生产中的废溶剂等回收和生产的银、盐、锌、纤维、碱、羊毛脂、PVA(聚乙烯醇)、硫化钠、亚硫酸钠、硫氰酸钠、硝酸、铁盐、铬铁、木素磺酸盐、乙二酸、盐酸、粘合剂、酒精、香兰素、饲料酵母、肥料、甘油、乙炔；

2. 利用制盐液(苦卤)及硼酸生产所排母液生产的氯化钾、工业溴、四溴乙烷、氯化镁、无水硝、石膏、硫酸镁、硫酸钾、菱镁等化工原料及其加工生产的制冷剂、医药用中间体、阻燃剂、燃料、肥料;

3. 利用酿酒、制糖、制药、味精、柠檬酸等有机废液生产的固体蛋白饲料、饲料蛋白、酶制剂、蛋白粉、滤饼、肥料、沼气;

4. 利用石油加工产生的废硫酸、废碱液、废氨水回收和生产的硫磺、硫酸、芒硝、硫化钠、环烷酸、杂酚、氨水、液氨、化肥;

5. 利用化工废液(水)、蒸馏或精馏釜残液生产的硫铵、氟化铵、氯化钙、稀土,以及酸、碱、盐等无机化工产品 and 烃、醇、酚、有机酸等有机化工产品;

6. 利用工业酸洗废液生产的硫酸、硫酸亚铁、聚合硫酸铁、铁红、铁黄、磁性材料、再生盐酸、三氯化铁、三氧化二铁、铁盐、有色金属等再生酸及其产品;

7. 从焦化剩余氨水、终冷水、锰铁高炉煤气洗涤水中回收生产的黄血盐、氰化钾(钠)、酚荼及其制品;

8. 利用废旧油气井和煤矿矿井水开发生产的热水、盐水;

9. 利用伴生卤水开发生产的精制盐、固盐、液碱、盐酸、氯化石蜡等盐化工产品;

10. 利用调节浇铸大型铸件的两炉不同型号的钢水生产的钢锭产品;

11. 利用高纯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四氯化硅废液开发的有机硅系列产品。

四、废气的综合利用

1. 从炼钢转炉、铁合金电炉回收的煤气和回收放散的焦

炉煤气、高炉煤气、电石炉气和有色冶炼煤气生产的蒸汽、电；

2. 从焦炉煤气脱硫脱氰回收的硫磺、硫酸、硫铵、硫氰化物、硫代硫酸盐；

3. 制氧时分离回收的氩、氮、氧等气体；

4. 从焙烧窑炉等废气中回收的二氧化碳、碳素粉尘、耐火材料粉尘、沥青；

5. 从煤制气中净化回收的焦油、焦油渣产品和硫磺及其加工产品；

6. 从烧结烟气中回收氟化盐、硫酸盐；从铸铁机、混铁炉废气中回收的石墨粉尘及其制品；

7. 利用煤气、焙烧窑、空气分离、冶金（含有色金属冶炼）废气，磷肥生产中含氟废气，合成氨的弛放气，精炼再生气，氯碱生产中含氯化氢尾气以及利用硫酸、硝酸、黄磷等生产中尾气生产的硫、二氧化硫、硫氰化钠、亚硫酸钠、硫化硫酸钠、硫脲、氧化碳气体、碳酸锶、冷凝物、惰性气体、氟硅酸钠、冰晶石、氢、氧、硫铵、亚硫酸铵、硝酸钠、草酸；

8. 从炼油及石油化工尾气中回收提取的火炬气、可燃气、轻烃、硫磺；

9. 燃煤烟气脱硫付产品的硫酸、磷铵、硫铵、硫酸亚铁、石膏、建材产品等副产品及其制成品；

10. 利用有色金属冶炼烟气提炼或加工的硫磺、汞、有色金属、硫酸；

11. 从石灰生产排放的烟气中回收生产的干冰、液体二氧化碳、重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钙、精细石灰产品；

12. 利用酿酒和发酵工业废气生产的二氧化碳、干冰、氢气。

五、废旧物资的综合利用

1. 利用废旧金属加工生产的炼钢和铸造原料、铸件、铁砂丸、铁球、铁粉、氧化铁红、铁黄、金属配件；

2. 利用铝、铜、镁屑等生产的有色金属粉末及其制品；

3. 利用废溶液、废元器件提取的金属(包括稀贵金属)和生产的产品；

4. 利用废油生产的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燃料油及化工产品；

5. 利用废电缆、废电线、易拉罐、废马口铁、牙膏皮、废感光材料、废电池、废灯泡(管)加工或提炼的有色(稀贵)金属和生产的产品；

6. 利用废棉、废毛、废丝、废麻、废化纤、破旧布、旧衣料、旧布鞋和纺织厂、服装厂边角料生产的造纸原料、纱及织物、非织料布、毡合剂、再生聚酯切片、轴瓦；

7. 利用废胶鞋、废轮胎等橡胶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胶粉、再生胶、轮胎、汽油、柴油、润滑油、炭黑、钢丝、煤气、防水材料；

8. 利用废塑料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土工制品、防水材料、装饰材料以及从废塑料中提取的柴油、汽油、煤油、燃料油、沥油、油漆、涂料；

9. 利用废纸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各类纸张、纸板、铅笔、轴瓦；

10. 利用废玻璃、废玻璃纤维为主要原料生产的玻璃制品及复合材料；

11. 利用杂骨、皮边角料、毛发、人尿等生产的骨粉、骨油、骨胶、明胶、胶囊、磷酸钙及蛋白饲料、氨基酸、再生革、生物化学制品；

12. 旧轮胎翻新和翻胎用胎面胶。

六、其他

1. 利用木竹采伐、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边角余料、次小薪材、抚育间伐材、农作物桔杆、粮食壳皮等为原料加工生产的木材纤维板(包括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小胶合板、细木工板、纸浆、纸和纸板、轻体板、压舌板、竹碎料板、木竹片、地板块、木旋制品、水解酒精、栲胶、树皮胶、松香、松节油、生漆、糠醛、饲料、酵母、针叶饲料、木炭、活性炭、小木竹制品(如木竹牙签、小灰条子、木竹条等)、草酸、锯末炭棒以及长度在2米以下的板方材;

2. 利用木竹皮、叶、根、锯末生产的木耳、香菇及香精、香料、中药材;

3. 利用锯末、落地棉生产的机油滤芯、酚醛或脲醛塑料;

4. 利用刨花、锯末生产的菱镁制品;

5. 利用废包装物生产的包装箱、木器、建材产品等;

6. 利用退役火药生产工业炸药;

7. 利用工矿企业余热、余压,工业炉窑尾气、余热,城市垃圾、地热、农林废弃物等生产的电力、热力;

8. 利用火力发电厂循环冷却水养鱼;

9. 利用盐田水域发展养殖业,生产卤虫、对虾、盐藻、螺旋藻、鱼、贝;

10. 利用低值鱼虾及鱼加工下脚料生产的饲料、鱼粉;

11. 利用虾头、蟹壳、虾皮等生产的脑酱、甲壳质、甲壳素、甲壳胺;

12. 利用江河河沙、淤泥生产的建材产品;

13. 利用垃圾生产的肥料、饲料、建材产品。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 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沈国税一字(1997)125 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国家税务局:

现将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辽国税一[1997]44号)转发给你们,并补充规定如下:

一、民政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管理办法按沈国税一字(1997)8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学校办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操作方法仍按沈国税一字(1994)41号文件执行。

三、请各分局于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将《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退增值税情况表》报送市局一处汇总。

沈阳市国家税局

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